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21]158号

关于成立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公室的决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升办学质量，促进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的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师校发字〔2021〕156号），经2021年10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东北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公室。

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公室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协调与归口管理，拟定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协调推动终身教育体系建设，组织编报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，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的备案审批、招生宣传审核、协议管理、过程指导、质量监督和证书管理等。

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公室设在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，不另行增加领导职数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，日常工作由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内设相关部门承担。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分别由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和一名副院长兼任。

东北师范大学

2021年11月11日